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770/01-02(01)號文件

檔 號：CB1/PL/EA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及 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2002年1月15日舉行的聯席會議

有關解決現有道路噪音問題的措施 的背景資料摘要

背景

根據現行政策，在規劃新路時，有關部門或發展商須確保有關道路的交通噪音低於《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訂定的70分貝(A)L10(1小時)^註法定噪音限制(下稱“噪音限制”)。若預期產生的交通噪音會超逾該噪音限制，便須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直接措施，例如改變路線及設置隔音屏障，以減少對鄰近居民的影響。如直接措施不足應付，則須採取間接紓緩措施，為受影響的居民安裝優質窗戶和空調設施。但該等直接及間接措施不適用於就現行新建道路訂定的政策實施前已建成的現有道路。為此，政府當局提出了下列新政策，以解決現有道路對附近居民所造成的噪音影響：

- (a) 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對現時噪音過大的路段推行工程措施，即加設隔音屏障和隔音罩，以及重鋪低噪音物料；及
- (b) 對不能採用工程措施或單靠工程措施不足以把噪音減至可接受水平的路段，按個別路段的情況全面探討推行交通管理措施的可行性，例如車速管制、交通改道及限制重型車輛行走等，並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推行有關措施。

諮詢區議會

2. 政府當局已於2001年1月中至2001年7月期間向各區議會簡介新政策。政府當局表示，各區議會對新政策均表支持。有關各區議會提出的主要意見的概要報告現載於**附錄I**。

^註 L10(1小時)一般指交通量最高的1小時當中，有10%時間超逾既定噪音水平。

諮詢立法會

3. 環境事務委員會與交通事務委員會曾先後舉行3次聯席會議，就上述新政策進行討論，並曾邀請有興趣的人士就此事提出意見。兩個事務委員會察悉，運輸業強烈反對實施限制重型車輛在某些時候使用若干路段的交通管理措施，因為此舉會嚴重妨礙運輸業的運作，因而影響司機的生計。儘管如此，運輸業歡迎以試驗性質撤銷車速限制，以作減低交通噪音的短期措施。

4. 為紓緩現有道路過量交通噪音對附近居民的影響，委員提出下列建議——

- (a) 為受過量噪音影響的居民安裝雙層玻璃窗和空調設施，但須顧及此舉在財政方面的影響；
- (b) 加快推行各項工程措施，包括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加設隔音屏障和進行重鋪路面的計劃；
- (c) 在建造公路時棄用預製組件而改用工地澆鑄方法，藉以減少伸縮接縫的數目，並採用嶄新的吸音鋪路物料填補凹凸不平的接縫，以減低車輪經過時發出的噪音；
- (d) 向運輸業提供財政資助，以改良貨櫃車門鎖裝置的設計，當局相信該裝置導致貨櫃車經過伸縮接縫時發出巨大撞擊聲響；
- (e) 加強針對在靜寂地帶響號、超速駕駛、將汽車改裝為高速車輛及賽車的執法行動，以減低交通噪音；及
- (f) 重新研究現行噪音限制的標準，作為規劃在現有道路上進行改善工程的準則。

5. 據政府當局表示，為目前受過量交通噪音影響的住宅單位提供隔音設備是消極的做法，而且成本極為高昂，須動用的公共開支至少達150億元，當中尚未計及經常開支和更換設備所需費用。從噪音根源著手是最合乎成本效益的補救方法。如果不能從根源實施紓緩措施，政府當局便須在短期內研究採取非工程措施，而長遠而言，必須藉市區重建解決噪音問題。為了加快落實加裝隔音屏障的計劃，以及讓有關工程能與附近計劃中的主要道路工程同步進行，政府當局已為多條道路加裝隔音屏障的工程安排撥款，以便配合毗鄰道路工程計劃的進行。在72個選定路段的路面重鋪低噪音物料的工程已計劃於2001年12月動工，並會在未來3年內分階段完成。在採用低噪音物料鋪設高速公路方面，政府當局已物色到一種新物料，現正對其耐用程度和消減噪音性能進行測試。當局會監察該種新物料的耐用程度和消減噪音效果，並會在兩年後作出檢討。

6. 政府當局正考慮採取執法行動，減少駕車人士因隨意響號、超速駕駛、非法改裝車輛，以及非法賽車而發出非必要和可避免的噪音。該等行動亦會有助防止交通噪音問題進一步惡化。然而，執法行動和紓緩措施必須互相配合，雙管齊下，才能有效對付交通噪音問題。至於空貨櫃所發出的噪音，政府當局現正聯同有關的拖架製造商和供應商，研究可否改良鎖定裝置、加裝隔音墊或制定其他改善措施。

7. 在推行交通管理措施解決道路噪音問題方面，政府當局已選定若干路段作為實施交通管理計劃的試點，並正徵詢相關區議會和業界的意見，然後才進行試驗。當局亦會進行調查，評估各項試驗計劃在減低噪音方面的效益。

現時情況

8. 鑒於上述新政策影響深遠，兩個事務委員會同意在2002年1月15日舉行的聯席會議上再次討論此事。

9. 立法會議員與觀塘區議會議員在2001年12月13日會議上就“將軍澳東區海底隧道入口附近的交通噪音”一事進行討論時，立法會議員察悉，與會區議員亦甚為關注觀塘區現有道路受到交通噪音影響的情況。鑒於其他地區亦有同類噪音問題，立法會議員認為環境事務委員會與交通事務委員會在2002年1月15日舉行聯席會議時應將此事納入討論範圍。2001年12月13日會議席上商議過程的摘要載**附錄II**。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1月14日

諮詢區議會

區議員所提出的主要意見

引言

環境食物局已聯同環境保護署、路政署和運輸署向各區議會簡介為紓緩現有道路噪音對鄰近居民的影響而制定的新政策。我們自本年一月中旬起至今，已先後向18個區議會中的17個進行簡介。至於唯一尚未聽取簡介的油尖旺區議會，我們亦已安排在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進行簡介。各區區議員在簡介會上所提出的主要意見扼述如下。

區議員所提出的主要意見

2. 區議員對新政策一般均表示支持。不少區議員建議，當局應在其區內的指定路段加裝隔音屏障／隔音罩或以低噪音物料重鋪路面，以紓緩交通噪音的影響。此外，亦有區議員要求政府盡量加快進行加裝工程。為此，我們已向區議員解釋加裝隔音屏障／隔音罩，以及以低噪音物料重鋪路面時須考慮的技術問題和實際情況，又聯同區議員進行實地視察，藉此交流意見。由於加裝隔音屏障工程規模龐大，故需相當時間才能完成。如有適當的機會，我們會因應情況，考慮加快落實加裝隔音屏障的計劃。

3. 部分區議員就隔音屏障的美觀設計提出他們的看法和交換意見。我們同意在設計隔音屏障時要顧及美觀因素，並且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採取景觀美化措施。我們已向區議員承諾，當局在興建隔音屏障前，會向有關區議會介紹工程的內容，並就隔音屏障的設計提供更詳盡的資料。

4. 部分區議員建議政府考慮採用更為嚴格的交通噪音標準。對此，我們已闡明香港現時採用的噪音標準，與其他發達國家所採用者不遑多讓。由於香港這個城市人口稠密，我們必須加倍努力，才能達到其他地方所採用類似的噪音標準。在很多情況下，噪音水平超出現行噪音標準的路段未能加裝隔音屏障，是因為技術上的限制，而並非由於不符噪音標準所致。

5. 有區議員建議政府考慮其他非工程措施，例如在夜間禁止車輛在區內某些道路行駛。我們現正選出一些路段，納入一份初步名單，以供考慮作實施交通管理計劃的試點。進行試驗前，我們會先徵詢相關區議會和業界的意見。

**立法會議員與觀塘區議會議員
於2001年12月13日舉行的會議**

觀塘區交通噪音問題

立法會議員與觀塘區議會議員曾於2001年12月13日舉行的會議席上，討論“將軍澳道近東區海底隧道入口一帶的交通噪音”。觀塘區議會議員對將軍澳道所產生的交通噪音，以及觀塘區現有道路所造成的交通噪音影響，表示關注。

在現有道路加建隔音屏障和隔音罩

2. 觀塘區議會議員關注，當局在選定路段加建隔音屏障和隔音罩的工程需時過久。舉例而言，康華苑及翠屏(南)邨的居民現正飽受將軍澳道所產生的過量交通噪音滋擾。根據有關紓緩現有道路對附近居民所造成的噪音影響的新政策，將軍澳道及將軍澳道行車天橋是當局目前選定可加建隔音罩和隔音屏障的29條道路的其中兩條。儘管如此，在上述兩處加建隔音屏障和隔音罩的工程，預計要到2008年才完成。出席2001年12月13日會議的立法會議員亦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快展開有關的加建工程，以便及早減輕受影響居民所受到的噪音滋擾。

在極為接近現有道路的位置規劃新的住宅發展項目

3. 觀塘區議會議員質疑，新的住宅發展項目有否採取足夠的噪音緩解措施。其中一個例子，就是位於利安道的紀律人員部門宿舍。該宿舍近年才落成，但居民卻受到新清水灣道所產生的過量交通噪音滋擾。立法會議員又察悉，觀塘區議會議員關注現正於鯉魚門道附近地盤興建的鯉安苑，日後亦會受到交通噪音影響。他們詢問，當局有否訂定明確的政策及妥善的機制，以確保在規劃新的住宅發展項目時，業已或將會慎重考慮現有道路所產生的交通噪音影響。

地下鐵路架空路段對附近居民造成的噪音影響

4. 地下鐵路(“地鐵”)列車行經九龍灣至觀塘一段架空路段時所產生的噪音，一直對附近居民構成嚴重滋擾。隨着地鐵列車及路軌日漸老化，噪音問題更見嚴重。據觀塘區議會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及地鐵公司以沿鐵路路軌裝設隔音屏障在技術上並不可行為理由，業已拒絕採取噪音緩解措施。立法會議員贊同觀塘區議會議員的意見，認為近年科技發展迅速，政府當局及地鐵公司應當重新檢討，在架空路段提供噪音緩解設施是否可行，以紓緩居民所受到的噪音影響。

採取交通管理措施以紓緩現有道路所造成的噪音影響

5. 據觀塘區議會議員表示，觀塘區若干現有道路(如碧雲道及連德道)所造成的過量交通噪音，一直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然而，政府當局已表示，基於技術及其他理由，無法在此等道路採取直接的噪音緩解措施，例如加建隔音屏障／隔音罩、在路面鋪設低噪音物料等。立法會議員同意，倘若上述情況屬實，政府當局應研究採取交通管理措施，例如實施車速管制及限制重型車輛於指定時段內使用此等道路，以紓緩對附近居民所造成的交通噪音影響。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1月11日

m3126